LINE 限定好友活動辦法

一、 活動期間：2019/8/1 至 2019/10/31

二、 活動對象：於 2018/7/31 前已完成 Richart 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綁定，且尚未申辦 Richart 存款帳戶、未曾成功參加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行銷推廣活動之本國自然人，並收到本活動限定邀請訊息者(含簡訊及社群推播)。

三、 活動內容：

任務一：活動對象於活動期間，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於申請流程中之專屬代碼欄位內輸入「PLUS」代碼，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前 250 名完成者可獲得全家購物金 300 元，第 251 名至第 600 名可獲得用戶禮 NT$300 元(以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時間排序)；名額有限，送完為止。

任務二：前 600 名完成任務一者，並於活動期間內使用 FlyGo 卡消費任一筆不限金額，前 250 名完成者，可獲得加碼禮全家購物金 100 元，第 251(含)名至第 600 名可獲得保溫瓶乙只(以 FlyGo 卡消費時間排序)。

(活動登錄網址：)

四、 獎項發放流程 ：

(一)、全家購物金 300 元：

台新銀行將於參加者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且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 45 個工作天內，以簡訊方式寄送電子兌換卷至參加者於台新銀行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參加者收受簡訊後請於 2019/12/31 前至全家便利商店櫃檯直接出示本券掃碼兌換。

(二)、用戶禮 NT$300 元:

台新銀行將於參加者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且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 45 個工作天內，將用戶禮 NT$300 回饋至參加者所持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三)、全家購物金 100 元：

台新銀行將於 2019/11/15 前以簡訊方式寄送電子兌換卷至參加者於台新銀行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參加者收受簡訊後請於 2019/12/31 前至全家便利商店櫃檯直接出示本券掃碼兌換。

(四)、保溫瓶 ：

台新銀行將於 2019/11/15 前將保溫瓶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參加者於台新銀行所留存之通訊地址。

五、 注意事項:

1.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其參加及領獎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

2.本活動各項任務每人僅限參加一次，且不得重複獲獎，台新銀行保有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中獎人。

3.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4.若曾成功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已成功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綁定被推薦人邀請序號。

前述「成功參加」包含：(1)成功綁定「好友分享日」活動被推薦人邀請序號、(2)於開戶流程已確認送出專屬代碼，或(3)曾輸入 R 幣用戶禮序號者，則以該活動為準。

5.臺外幣定存專案條件，請詳：https://pse.is/BUB7S

6. 全家購物金兌換使用方式：

- 使用本券請至全家便利商店櫃檯直接出示本券掃碼兌換(請將螢幕亮度調到最大)。
- 補開通/列印兌換券：至店鋪 FamiPort 機台，點選紅利→紅利 PIN 碼→PIN 碼補開通→輸入開通 PIN 碼/序號→確認開通；回到紅利 PIN 碼→輸入已開通 PIN 碼/序號→確認欲兌換的商品→列印兌換券。詳細步驟請參考 https://www.edenred.com.tw/familymart.html。
- 每筆序號限補開通列印乙次，熱感應紙請於有效日期前兌換完畢，並請妥善保管避免損毀、遺失或因保存不當造成無法辨識致無法兌換情形。
- 使用時須符合本券載明之品牌與規格。商品兌換後，無法提供退貨及換貨。
- 本券不適用於免開立統一發票之代收/代售業務、菸酒商品及儲值(如：悠遊卡)。
- 本券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請一次抵用完畢，不可重複使用。
- 本券不得與其他行銷活動合併使用。
- 本券為不記名，任何人持本券皆可使用，請自行妥善保管，如遭他人盜用，本券不再補發。
- 本券所兌換之商品或折抵消費之金額不予開立統一發票。
- 本券有效與否，以發行人票券系統所記錄之狀態為憑。 如系統因網路連線有所遲延，依兌換商家系統端資訊為準。
- 本券為有價證券，請勿擅自偽造、變造，以免觸犯刑責。
- 本券使用問題請洽宜睿智慧線上即時客服：http://www.edenred.com.tw/FAQ.html 或客服專線：(02)8786-0621（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 至下午 6:00）

7. 【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說明

客戶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即可於辦理開戶程序時自動帶入該專屬代碼，惟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建立完成前，仍可變更專屬代碼：

(1) 進入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前，可透過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網頁，變更專屬代碼。

(2) 於開戶流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時，可選擇重新輸入專屬代碼，即可變更。

客戶實際參加之活動，將以客戶於開戶流程之「建立使用者代號」頁面中最終送出的專屬代碼而定。

客戶參加專屬代碼預先登錄後，需依各活動辦法於活動期間結束前完成該檔活動條件，始得符合活動回饋資格；各活動辦法依活動公告為主，活動期間結束後仍未符合活動回饋資格者，該預先登錄之專屬代碼即自動失效。

客戶如已參加 Richart「好友分享日」活動之被推薦人邀請序號綁定者，即無法參加各活動專屬代碼預先登錄作業。

8.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9.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不得異議。本活動各獎項發放前，若參加者已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即失去參加本活動及獲得獎項之資格。

10.台新銀行非本活動獎品「全家購物金」之製造者，且與該獎品之提供廠商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人如因使用該獎品發生任何爭議或相關限制，請逕洽該獎品之實際製造或提供廠商處理。

11.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具有得取消其參加活動資格之權利。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12. 本活動屬其他所得，依所得稅法之規定，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提供中獎人將此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13.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14.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APP 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02)2655-3355 / 0800-888-800。

15.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您的身分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或於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